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列重點發展證照，培養其專業發展技能及跨域學習能力，利於未來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且申請期限前應具在學學生身份。
- (二) 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依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舉辦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國際性、國家級或經本校認定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獎勵標準：符合本校「專業證照分級表」(如附表)規定者。

四、申請期限

- (一) 每年二次，各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放申請，必要時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二) 六月份辦理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十二月份辦理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五、申請限制

- (一) 申請人同一專業證照僅能申領一次，且同一證照已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 申請人每學期申請獎勵補助以三張證照為限。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外語能力、各系(所、學位學程)入學前考取之證照及列為畢業門檻之證照，不適用本要點。

六、審核機制

- (一) 申請：申請人應依公告之申請期限填表及檢附證件，向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 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後，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決審。
- (三) 獎勵公告：每年 7 月及隔年 1 月公告名單。

七、經費來源

由就業輔導相關計畫、專項業務費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視每年經費多寡調整各項獎勵金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准，11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